



初 級 法 院
TRIBUNAL JUDICIAL DE BASE
刑 事 法 庭
JUÍZO CRIMINAL

Q

告 示

合議庭普通刑事案

編號：CR3-25-0055-PCC

第三刑事法庭

控訴方：檢察院

第一嫌犯：韋周等Wei ZhouDeng，男，1988年5月16日出生，父親：韋福貌，母親：韋美則，持中國居民身份證，編號：45272819880516XXXX，最後為人所知的聯絡地址：中國廣西東蘭縣東院鎮拉邕村哄休屯，現下落不明。-----

第二嫌犯：韋舉繼Wei JuJi，男，1994年1月16日出生，父親：韋禮歡，母親：韋美農，持中國往來港澳通行證，編號：C3378XXXX，最後為人所知的聯絡地址：中國廣西河池市東蘭縣長江鎮蘭陽村那廷屯19號，現下落不明。

第三嫌犯：韋善要Wei Shan Yao，男，1987年5月15日出生，父親：韋元天，母親：韋乜要，持中國居民身份證，編號：45272819870515XXXX，最後為人所知的聯絡地址：中國廣西東蘭縣隘洞鎮坡垵村納農上隊，現下落不明。-----

第四嫌犯：羅鳳立Luo Feng Li，男，1984年10月12日出生，父親：羅起發，母親：陳麗林，無證，最後為人所知的聯絡地址：中國廣西鳳山縣喬音久隆村坡堂屯8號，現下落不明。-----

----- 被控訴為直接正犯及既遂方式各自觸犯：-----

➤ 一項作虛假之證言罪【《刑法典》第324條第1款及第3款】。

----- 澳門初級法院法官，在上述案卷中，通知嫌犯韋周等、韋舉繼、韋善要及羅鳳立，被上述所指的控訴，及須於2025年10月13日上午9時45分到初級法院刑事大樓三樓的第三刑事法庭報到以便參與審判聽證，否則，聽證將會在其缺席下進行。-----

----- 特繕立本告示，於法律指定地點張貼及於法院網站公佈。-----



初 級 法 院
TRIBUNAL JUDICIAL DE BASE
刑 事 法 庭
JUÍZO CRIMINAL

澳門特別行政區，2025年6月6日。

法官

盧立紅

特級書記員

蔣春雨